

#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05年1月，王振华、蒋东丽以实物资产缴足济宁泰丰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共创投资等国资股东出资情形。（3）2019年12月，蒋东丽将其持有瑞德投资6.44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阎季常用于股权激励，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5.00元/股；瑞德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4）2020年12月，大鑫创投将其持有的450万股股份转让给赣州大鑫，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5）2024年2月，公司股东通泰投资持有的股份被冻结，4月其持有的933,624.34股被善

业投资以 9,767,763.63 元的最高价竞得。

请公司：（1）补充披露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资产类型，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说明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结合同期同类资产价格、行业可比交易等数据，说明出资作价是否公允。（2）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阎季常的简要情况，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履行回购义务，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通泰投资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具体债务或法律纠纷的背景、起因、具体金额，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通泰投资是否存在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的情形，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较大额债务或

重大诉讼，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潜在影响。（6）①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④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7）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控制人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中非私募机构的股东简要情况、设立背景、入股背景及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

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2）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加工，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分别为 894.75 万元、1,436.62 万元、1,541.12 万元。（3）公司有 4 套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外协商的数量和名

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3）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778.39万元、58,538.00万元和34,378.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20.22%、24.52%和25.37%；报告期内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结合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下滑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对客户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分层，说明各层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3）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供应商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

期及续签约定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家数及增减数量；对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分层，说明各层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5）说明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6）请公司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性测试等，说明核查结论。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5,925.80万元、35,326.83万元和41,302.45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7,467.88万元、11,330.38万元和11,101.40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1.59%、60.98%和65.90%；公司存在较大规模使用承兑汇票结算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抵债房产。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3）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5）说明以房抵债的背景及原因，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具体形式，相关抵债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债务重组前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等，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债务重组是否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是否涉及纠纷或诉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0,031.89 万元、28,375.54 万元和 39,003.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42%、62.16%和 80.86%；在建工程分别为 4,793.58 万元、8,599.11 万元和 815.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8%、18.84%和 1.69%，报告期内发生较大金额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固

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付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5,854.34万元、17,675.17万元和23,446.47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2,627.99万元、6,474.10万元和456.00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1.96%、56.74%和58.65%。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款项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专利诉讼。请公司：说明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及最新进展，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执行中是否导致公司承担义务，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②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435.13万元、4,346.96万元和2,430.97万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00.96 万元、5,278.33 万元和-1,832.3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 2023 年、2025 年 1-6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385.22 万元、18,749.01 万元和 17,93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4%、24.50%和 22.55%。请公司：①结合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

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政府补助。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和2025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1,071.85万元、907.58万元和394.66万元。请公司说明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申报IPO。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多次申报IPO。请公司：①说明历次申报的过程，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历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前次IPO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④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是否遵循谨慎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7) 关于前次挂牌。根据公开信息，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  
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